

公告编号：2018-09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1号2000年酒店1710房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892,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剑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2,076.41 元，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7,89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